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04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宜融
葉美伶

被告 朱育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零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肆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01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
04 述相符之個人信貸契約書、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查詢及分期
05 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授信明細查詢單、信用卡申請
06 書及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
08 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
13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李宜娟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2 書記官 沈玟君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26 合 計	3,190元	